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昭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3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昭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110年12月12日11時許至同日13時許」，證據部分刪除「被告吳昭函於警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業經修正，將原先之法定刑，自「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並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公布，同年1月30日起施行，經比較前開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以本案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飲用酒類完畢後，仍騎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係初犯酒駕案件，幸未肇事致成實害，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係騎乘屘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8毫克，及其警詢

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爭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宗諺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3596號

被　　告　吳昭函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昭函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11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與福德三路口某便利超商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岷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6時45分許，其行經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與建國一路口，因未裝設照後鏡為警攔檢，並經警於同日16時47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昭函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韶芹